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周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4、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三、董事会秘书：阎小佳

证券事务代表：卢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A座8层

电话：022-58396826

传真：022-58396811

电子信箱：gtkg000594@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邮政编码：300384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2010年9月9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979

税务登记号码：120116114121695

组织机构代码号 11412169-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科技城1号昌宁大厦8层； 邮编：100070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531,501,163.95	4,373,566,828.97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5,898,012.38	3,094,610,885.92	0.04%
股本（股）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25	2.0717	0.0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5,892,716.03	809,270,331.36	-6.60%
营业利润（元）	6,655,475.33	3,654,343.07	82.13%
利润总额（元）	2,807,500.17	3,408,760.62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126.46	1,939,075.78	-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4,166,024.87	3,098,702.81	3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55,884.24	129,582,184.34	-7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5	0.1041	-82.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975.16	主要系违约赔偿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22.25	
所得税影响额	982,999.00	
合计	-2,878,898.41	-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280,436	13.81%						206,280,436	1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491,456	86.19%						1,287,491,456	86.19%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	86.19%						1,287,491,456	8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93,771,892	100.00%						1,493,771,892	100.00%

注：报告期内，上述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280,436	0	0	206,280,436	股改限售 84,247,936股； 发行新股限售 122,032,500股	84,247,936股于2009年1月10日限售到期，尚未解限； 2012年12月15日限售 122,032,500股
合计	206,280,436	0	0	206,280,436	—	—



二、股东情况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4,8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206,310,436	206,280,436	206,292,436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0,000,000	0	0
王钦	境内自然人	2.64%	39,490,000	0	0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0,000,000	0	0
刘娜	境内自然人	1.88%	28,110,000	0	0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4,320,000	0	0
周利芝	境内自然人	1.14%	17,036,700	0	0
张卉蓓	境内自然人	0.67%	10,066,321	0	0
金夏英	境内自然人	0.39%	5,798,584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年金 2005 第 0001 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8%	4,111,32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钦	39,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娜	28,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利芝	17,0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卉蓓	10,066,321		人民币普通股		
金夏英	5,798,5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年金 2005 第 0001 号	4,111,328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0,8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8 层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206,310,436 股(该数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13.81%

股权结构：彭章才持股 60%，向兴持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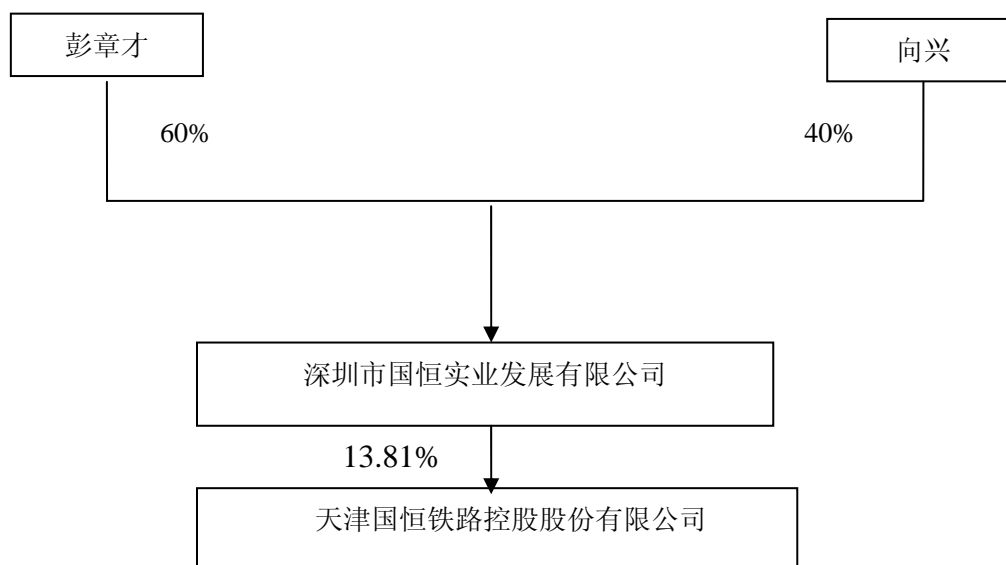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彭章才，男，197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为深圳国恒第一大股东。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国恒，彭章才通过深圳国恒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刘正浩	董事长	男	52	2011.5-2011.7	0	0	—
周静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1.5-2014.5	0	0	—
郭魁元	前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08.5-2011.1	0	0	
宋金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11.5-2014.5	0	0	—
金卫民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3	2011.5-2014.5	0	0	—
董莉	前董事	女	48	2010.4-2011.1	0	0	
蒋晖	副总经理	男	39	2011.5-2014.5	0	0	—
阎小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11.5-2014.5	0	0	—
杨德勇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5-2014.5	0	0	—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5-2014.5	0	0	—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5-2014.5	0	0	—
孙坤	前独立董事	女	53	2009.5-2011.5	0	0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1.5-2014.5	0	0	—
李勇进	监事	男	35	2011.5-2014.5	0	0	—
王晴	监事	男	41	2011.5-2014.5	0	0	—
张建北	前监事	女	40	2008.6-2011.5	0	0	
梁伟鹏	前监事	男	35	2008.6-2011.5	0	0	—
董莉	前财务总监	女	48	2008.11-2011.1	0	0	
合计	-	-	-	-	0	0	—

注： 1、2011年1月7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郭魁元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董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的一切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魁元先生及董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静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推荐周静波先生、金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周静波、金卫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11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荐刘正浩、周静波、宋金球、金卫民、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拟任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至2011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审议推荐张亚光、李勇进、王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勇进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事项于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亚光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5、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正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正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一切职务。

6、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2011年1月7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郭魁元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董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的一切任职。（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辞职公告》。）

（二）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静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推荐周静波先生、金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周静波、金卫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刘正浩、周静波、宋金球、金卫民、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拟任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推荐张亚光、李勇进、王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勇进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上述事项于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28日、201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2011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选举刘正浩、周静波、宋金球、金卫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至2014年5月; 选举赫国胜、李书锋、杨德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2014年5月;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选举张亚光、李勇进、王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李勇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期至2014年5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六) 2011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刘正浩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审议通过选举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3、审议通过聘任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4、审议通过经总经理周静波先生提名, 聘任: 宋金球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金卫民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阎小佳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晖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审议通过聘任阎小佳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6、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 对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书锋; 委员: 周静波、杨德勇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德勇; 委员: 刘正浩、赫国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赫国胜; 委员: 周静波、李书锋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正浩; 委员: 宋金球、李书锋

(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七) 2011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张亚光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毛利率同比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589.27	80,927.03	-6.60
营业成本	73,495.07	78,126.39	-5.93
利润总额	280.75	340.88	-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1	193.91	-33.62
毛利率(%)	2.77	3.46	-0.69

2、简要分析(不适用)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的主营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2.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销售收入	74,010.92	71,695.11	3.13%	-6.50%	-6.19%	-0.32%
房地产经营开发经营业	698.08	327.92	53.03%	2.84%	28.05%	-9.25%
交通运输辅助业	880.27	1,472.04	-67.23%	-19.46%	1.99%	-35.16%
合计	75,589.27	73,495.07	2.77%	-6.60%	-5.93%	-0.6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品销售收入	74,010.92	71,695.11	3.13%	-6.50%	-6.19%	-0.32%
铁路运费收入	880.27	1,472.04	-67.23%	-19.46%	1.99%	-35.16%
租赁收入	698.08	327.92	53.03%	2.84%	28.05%	-9.25%
合计	75,589.27	73,495.07	2.77%	-6.60%	-5.93%	-0.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天津地区	56,894.71	84.12%
北京地区	115.75	100.00%
湖南地区	578.81	0.00%
广东地区	12,845.29	-47.19%
江西地区	5,154.70	-79.48%
合计	75,589.27	-6.60%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4、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的情况。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截止2011年6月30日，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8,7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3个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7,450,001.88元，其中：

(1) 投资春罗铁路16,373万元以收购中铁(罗定)少数股东24.43%的股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累计投资春罗铁路16,373万元以收购中铁(罗定)少数股东24.43%股权的投资项目按期完成，且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一致。

(2) 罗岑铁路项目

①国恒铁路对罗岑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支付34,500万元以收购中技实业持有的中铁罗岑98.57%的股权；支付290万元以收购罗定中技持有的中铁罗岑0.83%的股权；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16,500万元；对中铁罗岑增资93,300万元。

②中铁罗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铁罗岑共计使用募集资金890,453,916.38元，其中：支(预)付工程款613,607,887.63元，支付其他设备材料款132,178,460.54元，支付征地款



118,299,159.00元,支付勘查设计论证费7,720,000.00元,支付电力贯通线工程款7,330,000.00元,支付项目管理费6,199,715.21元,支付植被费4,318,694.00元,支付监理费800,000.00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罗岑铁路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8,353,916.38元(含股权收购款)。

(3) 酒航铁路项目

① 国恒铁路对酒航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支付1,000万元用以收购中技实业持有的甘肃酒航100%的股权;补足甘肃酒航未到位注册资本4,000万元;根据酒航铁路项目进程安排,募投资金中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项45,319万元暂未投入。

② 甘肃酒航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甘肃酒航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5,366,085.50元,其中:

- (1) 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3,328,920.00元;
- (2) 支付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费300,000.00元;
- (3) 支付项目建设费21,737,165.50元(其中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3,737,165.50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酒航铁路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66,085.50元(含股权收购款)。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年上半年,鉴于交通需求的压力巨大,“十二五”期间,交通建设行业仍处于发展的高峰期,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各项主营业务,一方面,随着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已全面展开,并伴随着公司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另一方面,公司以创新、求实、稳健的思路开展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稳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一) 铁路项目

目前,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正处于全面开发建设阶段,酒航铁路也正处于以政府为主导的设计优化阶段,公司将根据酒航铁路建设的总体规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早日实现酒航铁路的全线贯通。春罗铁路项目有关货物运价及货运杂费收费标准调整已于 2010 年获得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罗定铁路货物运价及货运杂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粤价【2010】112 号）和云浮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罗定铁路货物运价及货运杂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2010】96 号）两个文件的核准。执行上述批复执行标准后，中铁（罗定）发到货物基准运价由不分类别每吨公里 0.2 元调整为不分类别每吨公里 0.36 元，通过货物基准运价由不分类别每吨公里 0.1 元调整为不分类别每吨公里 0.25 元。此次罗定铁路货物运价及货运杂费收费标准的调整，给公司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公司所属铁路项目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由于立项时间与实际施工时间相隔过长，加之铁道部对地方铁路新标准的提高，工程工料机费上浮、征地价格上涨、拆迁数量和征地补偿价格的增加，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导致罗岑铁路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上述制约因素的影响，中铁罗岑公司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进行概算调整，并出具了《罗岑铁路概算修编说明》，罗岑铁路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经审批的 14.48 亿元拟调整至 26.61 亿元该调整概算申请已上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等待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复。如此次概算调整增加的申请顺利得到批复，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将有望得到大力提高，改善以往各项目施工缓慢的状况，以满足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体发展需要。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1 年，房地产市场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中央“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均衡性发展”观念，即城市化发展将趋向于从沿海向内地、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的转移。但在管理通胀预期的大背景下，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仍将延续。为控制和打击投机和投资的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市场带来了较大影响。

虽然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短期对房地产行业将形成一定的调控作用，但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作为国家经济的支柱产业，其稳步发展的趋势依然不变，子公司北京茂屋和湖南国恒（原东方伟业）一方面继续对现有房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另一方面也将积极寻找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商业租赁业务。鉴于此，公司将坚定信心，紧跟政策动向，顺应市场走势，警惕市场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三）综合贸易

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中占据重要地位。从需求看，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二五”时期国家将继续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社会变革之中，未来对煤炭的需求仍将保持适度增长。2011 年上半年，公



公司在煤炭、建材供给、铜及铜产品等方面贸易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煤炭需求量大增，带动了煤炭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全国铁路建设的热潮及公司铁路项目的建设需要，拉动了建筑材料的需求，也极大促进了公司建材贸易。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为公司拓展各项贸易业务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将继续拓宽贸易渠道，深化贸易品种，并积极拓展进出口贸易，以带动公司贸易收入的增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有关议案的讨论和审议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深入调研并能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对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序号	内容	会议名称
1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和推荐董事候选人之独立董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4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2010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5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6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7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之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上半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所示：



独立董事	2011年半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赫国胜	5	5	0	0
杨德勇	5	4	1	0
孙 坤	4	4	0	0
李书锋	1	1	0	0

注：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议通过由李书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2011年半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赫国胜	无	—	—
杨德勇	无	—	—
孙 坤	无	—	—
李书锋	无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确保公司得到规范、健康和稳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详细控制文件,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 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我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三)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 公司对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书锋; 委员: 周静波、杨德勇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德勇; 委员: 刘正浩、赫国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赫国胜; 委员: 周静波、李书锋
- 4、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正浩; 委员: 宋金球、李书锋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不作现金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 本公司子公司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 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铁路物资无法以信用证为条件获得银行融资, 导致铁路物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中能华辰支付相应款项, 因此中能华辰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0 年 9 月 1 日,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中能华辰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民事裁定。因铁路物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此该院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予以裁定, 裁定冻结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6,496,000 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 铁路物资就上述问题已与中能华辰达成和解, 经济合同纠纷已顺利解决。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构成影响。(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一) 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二) 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611.91	3,405.51
合计	0.00	0.00	611.91	3,405.5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611.91 万元，余额 3,405.51 万元。

七、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九、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东国恒铁	2010年9	7,500.00	2010年9月	7,500.00	连带责任	两年	是	否



路物资有限公司	月 1 日; 2010-043				保证担保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0-043	10,000.00	2010 年 9 月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1-004	3,000.00	2011 年 1 月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否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 2011-026	5,000.00	2011 年 6 月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8,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8,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以下附注				

注: (1) 201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75,000,000.00 元)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两年;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 (¥200,0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 保证金 50%,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 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担保仍在履行中。

(2)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 5000 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 1 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 5000 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 5000 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仍在履行中。

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杨德勇先生、李书锋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 元）。其中：为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为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阶段性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规定,经过必要授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 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承诺事项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公司 2009 非公开发行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 101,693,75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 582,000,00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其他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二)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公司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因酒航铁路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国恒铁路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影响酒航铁路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公司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等方面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十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1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1 年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2011 年 2 月 24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贸易情况,发展前景
201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开展情



				况，未提供资料
2011 年 4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宜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铁路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铁路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贸易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 年 6 月 6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及公司发展前景
2011 年 6 月 17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了解公司大宗物资贸易、房地产开发情况及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归还流动资金贷款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 元），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贷款归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解除。

（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 权益变动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参与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1、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要对其公司注销并进行清算，将所持 84,000,000 股依协议转让给其股东，转让后，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国恒铁路股份；

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82,40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5.52%，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 67,60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4.53%；

3、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0.67%，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 68,00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4.55%；

4、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74,68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4.99%，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 22,520,000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1.51%；



5、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39,654,203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2.6546%，变动后持有国恒铁路 56,345,797 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 3.77%。（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9 日、201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未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0 年 9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导致公司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为避免被法院追加冻结的风险，进而影响募投项目酒航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以至于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到期募集资金，公司正积极督促并协助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尽快达成和解，尽快解决上述纠纷并依照法律法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归还至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的经济合同纠纷已顺利解决，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也已被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解除查封状态。但因公司进行贸易资金流转尚需部分时间，因此已用于开展贸易的补充流动资金 42,800 万元需逐步收回。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的监管要求，尽快将到期募集资金 42,800 万元陆续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加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11 号），要求我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的归还，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1】1 号）和《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正浩、总经理周静波、财务总监金卫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1】2 号），要求我公司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募集资金汇回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同时要求我公司董事长刘正浩、总经理周静波、财务总监金卫民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天津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我公司董事长刘正浩先生、总经理周静波先生、财务总监金卫民先生已前往天津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本人杜绝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书》及《纠正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违规行为承诺书》的书面材料。（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1】3 号）。该决定书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岑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期间累计 4 笔将 6,900 万元募集资金违规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控股子公司甘肃酒航 2010 年度累计将 283.18 万元募集资金违规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要求公司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限期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前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转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函》（国恒铁路函字（2011）【006】号），要求其立即纠正不当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津证监措施字[201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前将上述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监管专户，同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岑的回复函，该函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期间累计 4 笔将 69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用于采购甲



供材料。该批材料已于2011年度投入到工程建设中，目前尚未与施工单位进行验工结算。中铁罗岑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各子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的整改工作，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下发的《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通知，履行募集资金审批流程，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切实做好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工作，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十五、期后其他重要事项

（一）罗岑铁路项目调整概算进展及批复情况

1、由于铁道部对地方铁路新标准的提高，罗岑铁路立项时间与实际施工时间相隔过长，工程工料机费上浮、征地价格上涨、拆迁数量和征地补偿价格的增加，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导致罗岑铁路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截至目前，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2007年1月10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交运[2007]68号文批复的14.48亿元。鉴于上述制约因素的影响，中铁罗岑公司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进行概算调整，并出具了《罗岑铁路概算修编说明》，罗岑铁路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经审批的14.48亿元拟调整至26.61亿元，以加快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以往各项目施工缓慢的状况，满足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体发展需要。2010年8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调整罗岑铁路项目规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主体的咨询评估报告》，该评估基本同意修编后总概算按26.61亿元控制。该调整概算申请已上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等待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复。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罗岑铁路调整概算的批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6.61亿元。（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就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经济合同纠纷的《和解协议》后获悉：在铁路物资的积极努力下，2011 年 5 月 16 日，铁路物资与相关各方当事人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有关合同纠纷问题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铁路物资一次性支付中能华辰货款、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890 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上述货款、赔偿金以及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920 万元。2011 年 5 月 20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封了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铁路物资所欠款项共计人民币 920 万元整依法从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原告中能华辰指定银行账户。至此，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的经济合同纠纷已经获得解决。（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项，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为“天津巨翼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翼咨询”）。2011年7月26日，巨翼咨询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五）稽查事项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稽查。（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六）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单位支付欠款的事项

罗岑铁路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以来，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单位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2009年10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累计垫付罗岑铁路建设工程及往来款项6379.19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4笔）净垫付24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30笔）净垫付3929.53万元；2009年12月2日新增垫付资金30万元，2010年3月31日新增垫付资金8.5万元，均在罗岑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进行核算，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列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为罗岑铁路项目垫付工程款及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浩赣专审字【2011】0010号）。

罗岑铁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至今（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未垫付工程款。收购中铁罗岑后，中铁罗岑接受国恒铁路的付款指令，已用自有资金（分16笔）支付原股东前期垫支工程及往来款项净额6278.02万元，截止2011年6月底报告（未经审计），目前尚欠原股东139.66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89.99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七）董事、高管变动事项

1、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正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正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正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周静波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 审议同意周静波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
- (2) 审议同意蒋晖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3) 审议同意金卫民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 (4) 选举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5) 审议通过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6) 审议通过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7) 审议通过聘任陈洪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8) 审议通过聘任刘力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9) 审议通过推荐刘振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通过推荐蒋晖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五、1	2	769,409,668.64	980,675,54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五、2	5	105,045,227.64	142,615,194.36
预付账款	五、3	6	1,358,024,874.02	1,028,749,253.01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五、4	9	83,803,637.66	144,784,713.61
存 货	五、5	10	151,513,384.76	194,220,3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2,467,796,792.72	2,491,045,027.82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17	115,480,674.57	118,759,504.93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8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五、8	20	980,498,363.50	988,342,001.31
在建工程	五、9	21	870,658,670.46	678,549,773.40
工程物资		22	11,760,066.77	9,946,178.38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五、10	26	62,350,671.68	63,968,418.88
开发支出		27		
商誉	五、11	28	18,268,211.94	18,268,211.94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0	3,687,712.31	3,687,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63,704,371.23	1,882,521,801.15
		33		
资产总计		34	4,531,501,163.95	4,373,566,82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五、15	36	110,000,000.00	2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五、16	38	547,8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39	253,577,421.08	127,200,206.66
预收款项	五、18	40	91,313,797.40	26,909,898.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1	1,782,032.33	1,569,355.66
应交税费	五、20	42	34,161,734.36	18,829,255.90
应付利息		43		439,157.50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五、21	45	252,534,715.34	296,440,2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91,169,700.51	1,133,388,087.04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负债合计		58	1,291,169,700.51	1,133,388,08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2	6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五、23	61	1,276,190,734.67	1,276,190,734.67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五、24	64	82,183,922.21	82,183,922.21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五、25	66	243,751,463.50	242,464,3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3,095,898,012.38	3,094,610,885.92
少数股东权益		68	144,433,451.06	145,567,85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240,331,463.44	3,240,178,74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4,531,501,163.95	4,373,566,82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6,820,526.21	57,768,13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十二、1	5	66,322,985.93	104,533,305.10
预付账款		6	243,161,489.82	92,760,718.57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9	728,962,461.65	664,116,930.93
存 货		10		98,386,1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55,267,463.61	1,017,565,206.98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8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20	3,380,354.28	3,544,142.8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641,923.23	2,641,9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577,754,545.41	2,577,918,333.98
		33		
资产总计		34	3,633,022,009.02	3,595,483,54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36		1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15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9	202,529,853.77	86,184,274.00
预收款项		40	12,5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474,284.51	391,464.95
应交税费		42	27,218,564.26	8,214,495.53
应付利息		43		288,811.11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45	166,355,925.95	67,833,3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564,138,628.49	532,912,387.18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负债合计		58	564,138,628.49	532,912,38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61	1,272,098,379.22	1,272,098,379.22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64	82,183,922.21	82,183,922.21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66	220,829,187.10	214,516,960.35
		67		
		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3,068,883,380.53	3,062,571,1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3,633,022,009.02	3,595,483,54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6	1	755,892,716.03	809,270,331.36
减：营业成本	五、26	2	734,950,664.44	781,263,90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3	1,850,842.48	1,597,097.34
销售费用		4	27,480.00	487,061.61
管理费用		5	10,952,370.13	10,129,454.44
财务费用	五、28	6	4,947,316.54	5,645,885.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7	-3,491,432.89	5,340,21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143,8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9		-8,48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6,655,475.33	3,654,343.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12	85,471.35	4,86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3	3,933,446.51	250,447.45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2,807,500.17	3,408,760.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16	2,654,778.66	2,308,03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52,721.51	1,100,7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1,287,126.46	1,939,075.78
少数股东损益		19	-1,134,404.95	-838,351.05
五、每股收益		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4	21	0.0009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4	22	0.0009	0.0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23		4,245,781.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	152,721.51	5,346,506.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1,287,126.46	6,184,85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1,134,404.95	-838,351.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	568,947,102.65	309,004,813.8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	555,301,553.53	298,261,3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46,633.87	134,361.8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922,950.39	3,587,687.17
财务费用		6	2,527,734.85	3,030,417.92
资产减值损失		7	-3,568,072.33	1,880,94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8,416,302.34	2,110,088.1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8,416,302.34	2,110,088.1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104,075.59	527,52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6,312,226.75	1,582,566.1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6,312,226.75	1,582,566.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24,573,438.60	926,008,69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4	630,703,498.40	323,258,4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55,276,937.00	1,249,267,11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48,775,856.84	840,044,6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848,843.55	5,544,59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039,503.76	7,189,178.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9	265,956,848.61	266,906,4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27,621,052.76	1,119,684,9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655,884.24	129,582,18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000.00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00.00	5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1,545,606.56	283,437,32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4,991,56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3,427,271.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8,48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1,545,606.56	275,010,0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1,535,606.56	-274,953,09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0,000,000.00	20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2,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386,150.93	3,741,573.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7,386,150.93	19,741,57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57,386,150.93	183,258,42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1,265,873.25	37,887,5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0,675,541.89	1,459,973,58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69,409,668.64	1,497,861,09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5,710,919.00	323,925,4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8,580,011.28	313,540,1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74,290,930.28	637,465,6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45,502,576.00	266,890,22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30,269.87	1,135,7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30,630.62	3,618,02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2,738,749.26	289,948,3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42,802,225.75	561,592,3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1,488,704.53	75,873,28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1,868.00	1,058,57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7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1,868.00	173,058,5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1,868.00	-173,058,5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54,443.00	2,344,43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2,354,443.00	2,344,4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2,354,443.00	167,655,56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0,947,606.47	70,470,27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7,768,132.68	1,203,98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820,526.21	71,674,26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1,244,809,910.00	1,525,152,716.67			82,020,110.77		239,987,438.76		146,939,637.17	3,238,909,81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1,244,809,910.00	1,525,152,716.67			82,020,110.77		239,987,438.76		146,939,637.17	3,238,909,81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7,126.46		-1,134,404.95	152,721.51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63,811.44		2,476,898.28		-1,371,781.16	1,268,928.56
（一）净利润							1,287,126.46		-1,134,404.95	152,721.51							2,640,709.72		-1,612,976.59	1,027,73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1,195.43	241,195.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7,126.46		-1,134,404.95	152,721.51							2,640,709.72		-1,371,781.16	1,268,92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811.44		-163,811.44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11.44		-163,81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3,751,463.50		144,433,451.06	3,240,331,463.44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1,244,809,910.00	1,521,060,361.22			82,020,110.77		213,042,657.35	3,060,933,0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1,244,809,910.00	1,521,060,361.22			82,020,110.77		213,042,657.35	3,060,933,03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2,226.75	6,312,226.75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63,811.44		1,474,303.00	1,638,114.44
（一）净利润							6,312,226.75	6,312,226.75							1,638,114.44	1,638,11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12,226.75	6,312,226.75							1,638,114.44	1,638,11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811.44		-163,811.44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11.44		-163,81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961,982.00	-248,961,98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20,829,187.10	3,068,883,380.53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89 年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林西县政府批准,在原林西糖厂、林西电线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2 年 8 月经内蒙古赤峰市体改委批准,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以(1993)260 号文批准,本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8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94。1996 年度 10 送 8,增加股本 4,198.4 万股;1998 年度 10 送 2 转 2,增加股本 3,778.56 万股;1999 年度 10 配 5.7142857 股及 10 送 2 转 6,增加股本 24,182.784 万股;2001 年度 10 送 2 转 3 股,增加股本 18,703.872 万股。

2005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关于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9,906.62 万股、5,118.32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迁至天津,公司名称由原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2009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27 号《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本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68,36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分配股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248,961,982 股。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7月9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日为2010年7月9日。

本公司现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20000000003979，注册资本为1,493,771,892元。法定代表人：周静波，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二) 所属行业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铁路、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铁路建设、营运；房屋开发及租赁；国内贸易。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设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资金部、企管部、证券部、办公室、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六) 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十位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310,436	13.81%
2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4.02%
3	王钦	39,490,000	2.64%
4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
5	刘娜	28,110,000	1.88%
6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4,320,000	1.63%
7	周利芝	17,036,700	1.14%
8	张卉蓓	10,066,321	0.67%
9	金夏英	5,798,584	0.39%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年金2005第	4,111,328	0.28%
合计		425,243,369	28.4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



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



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

(1)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的分类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量：

(1)存货的取得及发出的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铁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土地。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100	3%	9.70%-0.97%
其中：路基	100	3%	0.97%
隧道	80	3%	1.21%
桥梁	65	3%	1.49%
涵洞	55	3%	1.76%
机器设备	5-20	3%	19.40%-4.85%
运输工具	5-15	3%	19.4%-6.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	3%	32.33%-6.47%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 号）的规定，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需经过适当程序批准；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6、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6、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该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



力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

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房地产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2)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 (3) 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分期付款方式的，如果延期收取的房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确定；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4)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或发出入住通知）；

(5) 房地产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铁路运输收入：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代收款），按以下原则确认：

(1) 货物（含行包）运输，无论是否收讫价款，都应当在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

(2) 两个及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或者企业间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各自的收入。

(3) 对先运输后办理手续的军事运输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等特殊运输业务，应当以实际运输后的后付票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



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免税除外)	17%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退税)	退税率 15%、16%
营业税	房屋销售、租赁收入及服务业收入	5%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出口商品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号	出口退税品种	出口退税率
6405109090	其他皮革或再生皮革制面的其他鞋靴	15%
6405200090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其他鞋靴	15%
6402992000	其他塑料制鞋面的鞋靴	15%
610342003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	16%
6203429062	棉制男式长裤、马裤	16%
6110200093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套头衫等	16%
6110300097	其他化纤制针织非起绒女套头衫	16%
6104440090	其他人纤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16%
6110200092	其他针织或钩编棉制非起绒男套头衫等	16%
6110300098	其他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开襟衫等	16%
610462005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马裤	16%
6104320090	棉制针织女式上衣	16%
6104520000	棉制针织裙子及裙裤	16%



2、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商业贸易	1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088058-3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24,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4,618.43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92124-7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9,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	8,534.61	
2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铁路建设投资和商业租赁	7,200.00	铁路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商品贸易	6,885.86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	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	铁路建设;物流	5,000.00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71778963-5	是	2534.22		
2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90.00	90.00	73899171-X	是	953.51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43	83.43	73500629-4	是	10809.52		
4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99.85	73758340-7	是	217.31		
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000008-1	是			

注1: 上述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一致。

注 2：2011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0 年上半年度，本期指 2011 年上半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348,576.63			540,723.56
人民币			2,348,576.63			540,723.56
银行存款：			624,221,092.01			930,134,818.33
人民币			623,918,007.89			929,824,889.20
美 元	46,832.95	6.4716	303,084.12	46,798.00	6.6227	309,929.13
其他货币资金：			142,840,000.00			50,000,000.00
人民币			142,84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769,409,668.64		--	980,675,541.89

注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本账户期末数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3：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11,265,873.25 元，减幅 21.54%，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及铁路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6,582,792.53	96.36	5,329,139.62	5.00	147,437,493.84	98.18	7,371,874.6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3,564,818.87	3.22	215,325.69	6.04	2,511,142.05	1.67	162,641.85	6.48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68,189.60	0.42	26,108.05	5.58	225,084.04	0.15	24,009.03	10.67
合计	110,615,801.00	100.00	5,570,573.36		150,173,719.93	100.00	7,558,525.57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9,557,918.93 元，减幅 26.3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820,134.62	99.28	5,491,006.72	149,337,828.55	99.44	7,466,891.43
1 至 2 年	795,666.38	0.72	79,566.64	795,666.38	0.53	79,566.64
2 至 3 年				40,225.00	0.03	12,067.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615,801.00	100.00	5,570,573.36	150,173,719.93	100.00	7,558,525.5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61,731,022.50	3,086,551.13	5.00%	按账龄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12,309,712.89	615,485.64	5.00%	按账龄计提
湖南万代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40,179.00	417,008.95	5.00%	按账龄计提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068,000.00	353,4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香港立仕文国际有限公司	4,131,398.44	206,569.92	5.00%	按账龄计提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5,455.00	180,272.75	5.00%	按账龄计提
ARTEX.SA HAWANA CUBA	3,376,428.94	168,821.45	5.00%	按账龄计提
益洋制衣（香港）有限公司	2,015,535.07	100,776.75	5.00%	按账龄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1,624,130.80	81,206.54	5.00%	按账龄计提
粤泷电厂	1,211,434.89	60,571.74	5.00%	按账龄计提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1,169,495.00	58,474.75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06,582,792.53	5,329,139.62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3,123.87	2.55	141,156.19	1,769,447.05	1.18	88,472.35
1 至 2 年	741,695.00	0.67	74,169.50	741,695.00	0.49	74,169.5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64,818.87	--	215,325.69	2,511,142.05	--	162,641.85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61,731,022.50	1 年以内	55.81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12,309,712.89	1 年以内	11.13
湖南万代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8,340,179.00	1 年以内	7.54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7,068,000.00	1 年以内	6.39
香港立仕文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	4,131,398.44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93,580,312.83	--	84.60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3,527,370.04	92.31	885,631,772.09	86.09
1 至 2 年	103,917,503.98	7.65	142,691,339.94	13.87
2 至 3 年	580,000.00	0.04	426,140.98	0.04
3 年以上				
合计	1,358,024,874.02	100.00	1,028,749,253.01	100.00

注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注 2: 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29,275,621.01 元, 增长 32.01%, 主要系预付货款、铁路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74,869.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3,030.00	2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启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61,265.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6,871.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5,798.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55,881,833.90	--	--

(3)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3,269,694.47	92.99	4,163,484.72	5.00	148,251,296.58	96.46	7,441,785.58	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145,210.79	5.75	1,262,476.35	24.54	3,832,080.56	2.49	1,133,409.22	29.5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32,709.22	1.26	318,015.75	28.08	1,606,767.33	1.05	330,236.06	20.55
合计	89,547,614.48	100.00	5,743,976.82	-	153,690,144.47	100.00	8,905,430.86	-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4,142,529.99 元，减幅 41.7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583,942.15	97.81	4,372,703.82	151,069,563.80	98.30	7,553,478.18
1 至 2 年	183,198.70	0.20	18,319.86	928,561.23	0.60	92,856.13
2 至 3 年	265,614.33	0.30	79,684.30	235,854.78	0.15	70,756.43
3 至 4 年	142,927.98	0.16	57,171.19	388,191.15	0.25	155,276.46
4 至 5 年	311,667.34	0.35	155,833.67	69,819.70	0.05	34,909.85
5 年以上	1,060,263.98	1.18	1,060,263.98	998,153.81	0.65	998,153.81
合计	89,547,614.48	100.00	5,743,976.82	153,690,144.47	100.00	8,905,430.86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317,028.00	3,065,851.40	5.00%	按账龄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413,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待票抵扣税	4,734,561.09	236,728.05	5.00%	按账龄计提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3,884,404.24	194,220.21	5.00%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00.00	100,4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罗定市泮洲物流有限公司	1,065,701.14	53,285.06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83,269,694.47	4,163,484.7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9,325.67	4.12	177,973.00	2,363,696.63	1.54	118,184.84
1至2年	101,000.00	0.11	10,100.00	220,811.50	0.14	22,081.15
2至3年	198,331.10	0.22	59,499.33	123,470.28	0.08	37,041.08
3至4年				280,000.00	0.18	112,000.00
4至5年	283,300.00	0.32	141,650.00			
5年以上	873,254.02	0.98	873,254.02	844,102.15	0.55	844,102.15
合计	5,145,210.79	--	1,262,476.35	3,832,080.56	--	1,133,409.22

(4)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317,028.00	68.47	往来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9.22	往来款
待票抵扣税	4,734,561.09	5.29	往来款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3,884,404.24	4.34	往来款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00.00	2.24	往来款
合计	80,203,993.33	89.56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7,028.00	1年以内	68.47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0	1年以内	9.22
待票抵扣税	非关联方	4,734,561.09	1年以内	5.29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404.24	1 年以内	4.34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000.0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80,203,993.33	--	89.5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375.86		433,375.86	153,146.39		153,146.39
物资采购	128,117.11		128,117.11	539,184.15		539,184.15
库存商品	68,599,549.21		68,599,549.21	111,387,771.83		111,387,771.83
开发产品	33,633,806.96		33,633,806.96	33,633,806.96		33,633,806.96
开发成本	48,718,535.62		48,718,535.62	48,506,415.62		48,506,415.62
合计	151,513,384.76	0.00	151,513,384.76	194,220,324.95	0.00	194,220,324.9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一期	2005 年 5 月	2,052,321.34			2,052,321.34
宣祥家园二期 4#楼	2008 年 11 月	23,451,344.90			23,451,344.90
宣祥家园二期 5#楼	2008 年 11 月	8,130,140.72			8,130,140.72
合计	--	33,633,806.96	0.00		33,633,806.96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宣祥家园二期地库	2005-11	—	45,000,000.00	37,350,642.42	212,120.00		37,562,762.42
宣祥家园二期 6#、9#楼	2005-11	—		11,155,773.20			11,155,773.20
合计			45,000,000.00	48,506,415.62	212,120.00		48,718,535.62

注：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主要系宣祥家园二期 6#楼、9#楼、地库开发成本，尚有局部工程未完工。

(4) 本期期末存货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存货抵押状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52,910.94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77.84%。

6、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38,177,602.17			138,177,602.17
2.电子设备（音响）	1,942,973.17			1,942,973.17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140,120,575.34			140,120,575.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房屋、建筑物	20,512,962.61	3,090,361.96		23,603,324.57
2.电子设备（音响）	848,107.80	188,468.40		1,036,576.20
合计	21,361,070.41	3,278,830.36		24,639,900.7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1.房屋、建筑物	117,664,639.56	-3,090,361.96		114,574,277.60
2.电子设备（音响）	1,094,865.37	-188,468.40		906,396.97
合计	118,759,504.93	-3,278,830.36	0.00	115,480,674.5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房屋、建筑物				
2.电子设备（音响）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17,664,639.56	-3,090,361.96		114,574,277.60
2.电子设备（音响）	1,094,865.37	-188,468.40		906,396.97
合计	118,759,504.93	-3,278,830.36	0.00	115,480,674.57

注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注 2：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3,278,830.36 元。

注 3：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1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3) 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对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8、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275,849.63	250,255.90		39,526,105.53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		681,350,184.58
机器设备	21,465,477.86	-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12,276,938.40	871,030.00		13,147,968.40
电子设备	1,572,909.40	282,653.92		1,855,563.32
其他设备	274,038.00	-		274,038.00
土地	317,298,238.23	-		317,298,238.23
合计	1,073,513,636.10	1,403,939.82		1,074,917,575.9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174,776.23	1,222,959.80		13,397,736.03
铁路设施	35,097,166.96	3,468,144.68		38,565,311.64
机器设备	10,928,212.05	1,226,194.44		12,154,406.49
运输工具	4,241,141.49	514,512.32		4,759,701.74
电子设备	914,281.67	154,595.88		1,068,877.55
其他设备	242,057.20	3,705.70		245,762.90
土地	21,573,999.19	2,657,464.81		24,231,464.00
合计	85,171,634.79	9,247,577.63		94,423,260.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01,073.40	-972,703.90		26,128,369.50
铁路设施	646,253,017.62	-3,468,144.68		642,784,872.94
机器设备	10,537,265.81	-1,226,194.44		9,311,071.37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8,035,796.91	356,517.68		8,392,314.59
电子设备	658,627.73	128,058.04		786,685.77
其他设备	31,980.80	-3,705.70		28,275.10
土地	295,724,239.04	-2,657,464.81		293,066,774.23
合计	988,342,001.31	-7,843,637.81		980,498,363.50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铁路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				
合计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01,073.40	-972,703.90		26,128,369.50
铁路设施	646,253,017.62	-3,468,144.68		642,784,872.94
机器设备	10,537,265.81	-1,226,194.44		9,311,071.37
运输工具	8,035,796.91	356,517.68		8,392,314.59
电子设备	658,627.73	128,058.04		786,685.77
其他设备	31,980.80	-3,705.70		28,275.10
土地	295,724,239.04	-2,657,464.81		293,066,774.23
合计	988,342,001.31	-7,843,637.81		980,498,363.50

注 1: 本期折旧额为 9,247,577.63 元。

注 2: (1)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对外设定抵押权利。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	676,455,301.40	193,309,768.33		1,744,636.51	868,020,433.22	募集及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 铁路建设项目	1,129,472.00	538,765.24			1,668,237.24	募集及 自筹资金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募集及 自筹资金
春罗铁路技改工程	650,000.00	20,000.00			670,000.00	自筹资金
春罗铁路机务折返段机乘 人员休息活动板房工程	15,000.00	33,645.00	48,645.00			自 筹 资 金
合计	678,549,773.40	193,902,178.57	48,645.00	1,744,636.51	870,658,670.46	

注 1: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 2: 截止本报告日, 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正按规划正常施工。

注 3: 截止本报告日, 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罗岑 铁路 建设 项目	26.61	676,455,301.40	193,309,768.33		1,744,636.51						募集 资金 及自 筹	868,020,433.22
合计	14.48	676,455,301.40	193,309,768.33		1,744,636.51	--	--			--	--	868,020,433.22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 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842,171.7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财务软件	40,000.00	3,800.00		43,800.00
合计	78,942,905.44	3,800.00	0.00	78,946,705.4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761,972.42	257,935.84		1,019,908.26
春湾站接轨工程	14,211,847.47	1,363,611.36		15,575,458.83
财务软件	666.67	-		666.67
合计	14,974,486.56	1,621,547.20	0.00	16,596,033.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080,199.32	-257,935.84		12,822,263.48
春湾站接轨工程	50,848,886.23	-1,363,611.36		49,485,274.87
财务软件	39,333.33	3,800.00		43,133.33
合计	63,968,418.88	-1,617,747.20	0.00	62,350,671.68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财务软件				
合计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80,199.32	-257,935.84		12,822,263.48
春湾站接轨工程	50,848,886.23	-1,363,611.36		49,485,274.87
财务软件	39,333.33	3,800.00		43,133.33
合计	63,968,418.88	-1,617,747.20	0.00	62,350,671.68

注 1: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本账户中的春湾站接轨工程为划转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湾站资产, 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仅拥有使用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5,870,886.30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2,858,668.36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18,268,211.94	0.00	18,268,211.94	18,268,211.94	0.00	18,268,211.94

注 1: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发生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2：截止2011年6月30日，未发现本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940.42	3,591,940.42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可弥补亏损因素	95,771.89	95,771.89
合计	3,687,712.31	3,687,712.31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463,956.43	438,553.79	5,587,960.04		11,314,550.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6,463,956.43	438,553.79	5,587,960.04		11,314,550.18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2,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2,840,000.00	

注：详见附注五、1。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45,000,000.00
质押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62,000,000.00



注 1: 2010 年 4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分 4 笔借款总计 10,000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 借款利率为 6.941%; 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Z99 (高保) 20110002。

注 2: 2011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 E0067010002764,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 6.2942%; 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Y0067010022552。

注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5,000,000.00	2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2,8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47,800,000.00	400,000,000.00

注 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15,000,000.00 元,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注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 银行承兑汇票为 392,800,000.00 元, 其中: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赣江银行滨江支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南昌银行广州分行开具并承兑的汇票金额为 142,800,000.00 元。

注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 商业承兑汇票为 155,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出票并承兑。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665,396.43	97.27	119,863,916.66	94.2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25,962.00	0.44	1,221,635.35	0.96
2 至 3 年 (含 3 年)	3,825,371.58	1.51	3,933,851.58	3.09
3 年以上	1,960,691.07	0.78	2,180,803.07	1.71
合计	253,577,421.08	100.00	127,200,206.66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建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169.00	护披工程	否
修水县墨鑫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940,000.00	未付货款	否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	740,523.00	供电集资款	否
北京市赛通光明水电设备公司	685,500.00	低压电缆工程	否
中铁一局	507,254.70	工程结算款	否
合计	4,073,446.70		

1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831,916.24	94.00	24,087,716.96	89.51
1 至 2 年 (含 2 年)	3,493,297.29	3.82	826,578.34	3.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80,633.70	2.17	1,980,633.70	7.36
3 年以上	7,950.17	0.01	14,969.83	0.06
合计	91,313,797.40	100.00	26,909,898.83	100.00

注 1: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 2: 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4,403,898.57 元, 增长 239.3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105.40	6,480,441.74	6,024,777.76	1,119,769.38
二、职工福利费	658,802.49	691,400.82	855,067.74	495,135.57
三、社会保险费	127,406.21	759,224.95	742,147.34	144,483.8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2,063.88	193,217.97	183,043.66	62,238.1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3,516.14	500,141.28	497,691.20	55,966.22
3、失业保险费	11,034.48	39,039.11	36,145.50	13,928.09
4、工伤保险费	7,342.09	17,424.32	15,854.94	8,911.47
5、生育保险费	3,449.62	9,402.27	9,412.04	3,439.85
四、住房公积金	-2,695.20	681,726.00	777,830.00	-98,79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36.76	160.00	454.00	121,442.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69,355.66	8,612,953.51	8,400,276.84	1,782,032.33

注: 本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454.00 元。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29,737.20	-15,901,951.37
营业税	162,644.75	-116,859.59
城建税	88,969.06	11,792.27
企业所得税	36,278,391.65	34,086,618.04
个人所得税	11,146.39	43,677.21
房产税	1,280,012.01	671,837.01
土地使用税		16,973.00
教育费附加	43,692.73	5,259.60
地方教育附加	22,122.17	0.00
其他	4,492.80	11909.73
合计	34,161,734.36	18,829,255.90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613,759.91	83.01	251,597,222.44	84.87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48,224.29	5.17	15,203,109.06	5.13
2 至 3 年（含 3 年）	6,376,134.82	2.52	5,712,189.69	1.93
3 年以上	23,496,596.32	9.30	23,927,691.30	8.07
合计	252,534,715.34	100.00	296,440,212.49	100.00

(2) 本账户期末数中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34,045,060.05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 13.48%，该项关联往来的披露见附注六、（六）。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北京市运输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剔除 1 年以内）	5,312,918.20	往来款	否
中铁十一局	4,992,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21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合计	35,914,918.20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45,060.05	往来款
天津歧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90,410.00	往来款
北京国泰世嘉商贸有限公司	25,273,058.23	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往来款
江西亿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45,008,528.28	

22、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6,280,436.00						206,280,43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491,456.00						1,287,491,456.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00						1,287,491,456.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额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50,591,304.52			1,250,591,304.52
其他资本公积	25,599,430.15			25,599,430.15
合计	1,276,190,734.67			1,276,190,734.67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2,183,922.21			82,183,922.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183,922.21			82,183,922.21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464,337.04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464,337.0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126.46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751,463.50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4,700,025.11	808,252,331.36
其他业务收入	1,192,690.92	1,018,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55,892,716.03	809,270,331.36
主营业务成本	734,232,435.21	781,263,906.42
其他业务成本	718,229.23	
营业成本合计	734,950,664.44	781,263,906.42

注: 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53,377,615.33 元, 减幅 6.6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而上年同期有此收入所致。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740,109,193.87	716,951,094.51	791,553,113.06	764,269,564.43
铁路运费收入	8,802,706.24	14,720,383.08	10,929,093.30	14,433,384.37
租赁收入	6,980,815.92	3,279,186.85	6,788,125.00	2,560,957.62
房地产收入				
合计	755,892,716.03	734,950,664.44	809,270,331.36	781,263,906.42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568,947,102.65	555,301,553.53	309,004,813.83	298,261,313.96
北京地区	1,157,542.92	717,872.74		
湖南地区	5,788,125.00	2,560,957.62	5,788,125.00	2,560,957.62
广东地区	128,452,931.68	125,660,236.88	243,228,091.10	233,314,925.96
江西地区	51,547,013.78	50,710,043.67	251,249,301.43	247,126,708.88
合计	755,892,716.03	734,950,664.44	809,270,331.36	781,263,906.4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433,271,842.67	57.32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133,960,007.91	17.72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4,620,661.50	5.90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44,446,266.67	5.88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20,777,532.44	2.75
合计	677,076,311.19	89.57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27,864.61	612,739.36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001.97	199,809.31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42,878.05	89,973.67	应交流转税的 3%
房产税	694,575.00	694,575.00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22.85	0.00	按地方规定标准计征
合计	1,850,842.48	1,597,097.34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56,030.19	5,922,351.77
减：利息收入	1,400,580.82	652,873.79
加：汇兑损失	403,469.44	-
减：汇兑收益	-	5,471.85
加：银行手续费	488,397.73	381,879.55
加：其他	-	-
合计	4,947,316.54	5,645,885.68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91,432.89	5,340,213.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四、其他		
合计	-3,491,432.89	5,340,213.86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0.00	-8,484.94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5,471.35	4,865.00
合计	85,471.35	4,865.00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659.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659.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3,933,446.51	206,787.90
合计	3,933,446.51	250,447.45

注：本账户本期发生额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赔偿金。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54,778.66	2,626,707.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8,671.48
合计	2,654,778.66	2,308,035.89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287,126.46 \div 1,493,771,892.00$$

$$= 0.0009$$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287,126.46 + 2,878,898.41) \div 1,493,771,892.00$$

$$= 0.0028$$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①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87,126.46 \div 1,493,771,892.00$$

$$= 0.0009$$

②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87,126.46 + 2,878,898.41) \div 1,493,771,892.00$$

$$= 0.0028$$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4,245,781.47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245,781.47
合计		4,245,78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5,78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629,586,858.89	323,026,947.2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31,168.16	226,600.17
营业外收入	85,471.35	4,865.00
合计	630,703,498.40	323,258,412.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55,611,959.21	259,721,532.30
期间费用	6,411,442.89	6,978,152.15
营业外支出	3,933,446.51	206,787.90
合计	265,956,848.61	266,906,472.35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721.51	1,100,724.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91,432.89	5,340,21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06,855.55	11,613,844.98
无形资产摊销	1,621,547.21	1,621,54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3,65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43,88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946,993.43	5,922,35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48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8,67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706,940.19	-51,746,07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4,608,873.01	-433,615,59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73,921,132.25	588,467,82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884.24	129,582,184.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409,668.64	1,497,861,093.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675,541.89	1,459,973,581.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65,873.25	37,887,511.2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27,271.0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27,271.02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9,987,482.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7,195,748.62
非流动资产		747,131.77
流动负债		107,955,397.70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69,409,668.64	980,675,541.89
其中：库存现金	2,348,576.63	540,72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7,061,092.01	980,134,818.3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09,668.64	980,675,541.8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	控股股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李晓明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	14,200	13.81%	13.81%	彭章才	75428470-8



有限公司	东				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					
------	---	--	--	--	----------------	--	--	--	--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四、(一)。

2、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4,900,000.00			514,900,000.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000.00			1,448,000,000.00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45,060.05	27,925,965.65

七、股份支付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具体明细如下:

(1) 2011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九江银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 保证合同编号为: Y0067010022552。

(2) 2011 年 4 月 25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 保证合同编号: GZ99(高保)20110002。

(3) 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 5000 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 1 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 5000 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 5000 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 5000 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01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8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使用期限，本公司未及时将 42,8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9,813,669.40	100.00	3,490,683.47	5.00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69,813,669.40	100.00	3,490,683.47	--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0,221,388.60 元，减幅 36.55%，主要系本公司收回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813,669.40	100.00	3,490,683.47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9,813,669.40	100.00	3,490,683.47	110,035,058.00	100.00	5,501,752.9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61,731,022.50	3,086,551.13	5.00%	按账龄计提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5,455.00	180,272.75	5.00%	按账龄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3,307,696.90	165,384.85	5.00%	按账龄计提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1,169,495.00	58,474.75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69,813,669.40	3,490,683.47	--	--

(4)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61,731,022.50	1 年以内	88.42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3,605,455.00	1 年以内	5.16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3,307,696.90	1 年以内	4.74
江西海通铜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69,495.0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69,813,669.40	--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31,974,084.81	99.93	3,478,851.40	0.47	669,005,337.04	99.97	5,054,570.00	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66,503.55	0.05	23,375.18	6.37	101,000.00	0.02	10,100.00	1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0,810.39	0.02	6,710.52	5.12	76,533.89	0.01	1270.00	1.66
合计	732,471,398.75	100.00	3,508,937.10	--	669,182,870.93	100.00	5,065,940.00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759,497.47	57.86	3,498,497.10	480,218,969.65	71.76	5,055,500.00
1 至 2 年	119,852,400.00	16.36	10,440.00	104,400.00	0.02	10,440.00
2 至 3 年	188,859,501.28	25.78		188,859,501.28	28.2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32,471,398.75	100.00	3,508,937.10	669,182,870.93	100.00	5,065,940.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23,783,017.53			本公司子公司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66,039.28			本公司子公司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748,000.00			本公司子公司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317,028.00	3,065,851.40	5%	按账龄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413,0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731,974,084.81	3,478,851.4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03.55	0.04	13,275.18			
1至2年	101,000.00	0.01	10,100.00	101,000.00	0.02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66,503.55	0.05	23,375.18	101,000.00	0.0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323,783,017.5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20%；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88,866,039.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5.78%；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149,748,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0.44%。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23,783,017.53	44.20	往来款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66,039.28	25.78	往来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748,000.00	20.44	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317,028.00	8.37	往来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1.13	往来款
合计	731,974,084.81	99.93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3,783,017.53	1年以内	44.2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88,866,039.28	3年以内	25.78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49,748,000.00	2年以内	20.44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7,028.00	1 年以内	8.37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0	1 年以内	1.13
合计	--	731,974,084.81	--	99.93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571,732,267.90	0.00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0.00	2,571,732,267.90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46,084.49			85,346,084.49	80	80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68,858,621.13			68,858,621.13	90	9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75,443,306.69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46,184,255.59			246,184,255.59	100	1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合计	2,571,732,267.90			2,571,732,267.90	--	--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8,947,102.65	309,004,813.8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68,947,102.65	309,004,813.83
主营业务成本	555,301,553.53	298,261,313.9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555,301,553.53	298,261,313.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568,947,102.65	555,301,553.53	309,004,813.83	298,261,313.96
合计	568,947,102.65	555,301,553.53	309,004,813.83	298,261,313.9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568,947,102.65	555,301,553.53	309,004,813.83	298,261,313.96
合计	568,947,102.65	555,301,553.53	309,004,813.83	298,261,313.96

注：本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56,090.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8.59%。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12,226.75	1,582,56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8,072.33	1,880,94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849.49	181,664.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4,668.65	3,025,21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86,119.70	-44,555,95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67,910.47	-158,514,446.5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010,822.74	272,273,305.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8,704.53	75,873,286.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20,526.21	71,674,26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68,132.68	1,203,98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7,606.47	70,470,274.96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97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47,975.16	
所得税影响额	982,99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22.25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	-2,878,898.4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0.04%	0.0009	0.0009
	2010年1-6月	0.06%	0.0016	0.0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0.13%	0.0028	0.0028
	2010年1-6月	0.10%	0.0025	0.0025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1年8月22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 六、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决议。
- 八、其他有关资料。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